

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各街道、区直各部门群众来访事项的接待受理，全部纳入网上信访渠道进行网上流转、网下办理。

（二）负责配合信访部门做好监督信访责任单位调处信访事项落实情况、信访事项办理进度和质量。

（三）负责建立来电、来访（个访、集体访）案件台账。

（四）负责指导和协助办理上访案件、指导相关单位信访业务建设。

（五）及时反映信访工作动态并定期向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信访工作动态信息。

（六）统计、汇总、分析全区来访情况，及时反映基层群众来访中重要情况和上访动态并开展调研工作。

（七）定期通报群众来访情况。

（八）负责驻厅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

（九）承担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区信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7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57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1.60	本年支出合计	141.6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1.60	支 出 总 计	141.6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1.60	141.50	130.26	11.24	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41	108.31	97.07	11.24	0.1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41	108.31	97.07	11.24	0.10
2013150	事业运行	108.41	108.31	97.07	11.24	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	14.88	1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8	14.88	1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8	14.88	14.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	5.74	5.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	5.74	5.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4	5.74	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	12.57	1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	12.57	1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	12.57	12.5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1.60	一、本年支出	141.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1.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5.74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41.60	支 出 总 计	141.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1.60	141.50	130.26	11.24	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41	108.31	97.07	11.24	0.1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41	108.31	97.07	11.24	0.10
2013150	事业运行	108.41	108.31	97.07	11.24	0.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	14.88	1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8	14.88	1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8	14.88	14.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	5.74	5.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	5.74	5.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4	5.74	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	12.57	1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	12.57	1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	12.57	12.5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1.50	130.26	11.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31	97.07	11.2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8.31	97.07	11.24
2013150	事业运行	108.31	97.07	11.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88	14.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8	1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88	14.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4	5.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4	5.7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74	5.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57	12.5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57	12.5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57	12.5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10002沈阳市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01.1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29.13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11.24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顺利运行，完成信访维稳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4-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维稳问题解决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2024-12	
			经费保障提升率	>=	100	%	2024-12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无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总体满意度	>=	100	%	2024-12	
		主管部门满意度	国家医保系统基金监管综合排名	>=	100	名	2024-12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绩效激励机制			建立健全		2024-11
			体制改革成效率	>=	100	%	2024-12	
创新驱动发展		建立内控业务流程			完成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沈阳市和平区委、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0.10							
总体目标	1. 增强支部建设：完善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加强支部硬件与软件设施。2. 丰富党建活动：创新党建活动方式方法，通过“走出去”学习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先进经验，拓宽党支部工作思路，提高党支部工作水平。3. 加大扶贫济困力度：加强对基层贫困党员的关怀，为基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贡献，加大帮扶工作力度，提升扶贫济困工作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会党建工作培训人次	>=	0	人次	2024-12	
		质量指标	学会党建工作培训班次	>=	0	次	2024-12	
		时效指标	年均理论课题	>=	0	%	2024-11	
		成本指标	党员干部骨干培训人次	>=	0	%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提高		2024-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街道社区党建工作基础			加强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								

第三部分 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1.6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总预算增加 35.89 万元。主要由于 2023 年新考入三人，及人员调动。

二、关于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无预算，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无公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平区信访事务服务中心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 个，实际编制 2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141.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

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